

采购项目编号：BLSC26-0604C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  
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7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 40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C26-0604C

项目名称：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须在本

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2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联系方式：0917-72196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西路社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7 层

联系方式：0917-3365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365556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        |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
| 2  | 项目编号        | BLSC26-0604C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  | 供应商<br>资格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   |
|----|-------------------------|---|
|    |                         |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 须在本单位注册,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5  | 采购人                     |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
| 6  | 磋商保证金                   | <p>人民币 6000.00 元(陆仟元整)</p> <p>(1) 保证金缴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 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磋商保证金。</p>  |
| 7  | 保证金账户                   | <p>供应商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指定保证金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机构: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8060 2000 1421 0198 0618 141</p> <p><b>转账时注明: 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b></p>   |
| 8  | 保证金的交<br>纳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磋商响应文<br>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0 | 磋商响应文<br>件提交地点<br>及截止时间 | <p>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p> <p>时 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
| 11 | 磋商地点及<br>截止时间           | <p>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时 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
| 12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3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
| 1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现场勘查、<br>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备选投标方<br>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0 | 成交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电子 U 盘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本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br>其他要求： <u>无</u> 。   |
| 24 | 电子投标注意<br>事项   |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r>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 |

|    |                |   |
|----|----------------|---|
|    |                | 以确保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未签到，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5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6 |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
| 27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28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30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最高限价：400000.00 元（磋商报价若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轮评审。**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 **4、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服务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

5-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8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7-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7-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磋商保证金。

6、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 评审

### 1、磋商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 2、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6、评审工作程序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评审标准。

(4)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b、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c、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d、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3.9 其他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三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木建筑专业), 须在本单位注册,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 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和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得分<br>(20分) | 20分 | 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p>  |
| 技术方案<br>(70分)   | 8分  | 审计方案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目标②审计范围③审计内容④审计工作要求）</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8分（单项分值满分2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2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 9分  | 风险控制及重难点分析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研判②风险控制制度③重难点控制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单项分值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3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7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 9分  |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质量标准承诺及质量控制目标②内控制度措施③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单项分值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3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7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 9分  | 审计进度保证措施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环节进度计划②审计进度保证措施③审计进度目标）</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p>   |

|     |               |  |
|-----|---------------|--|
|     |               | <p>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9分（单项分值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3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7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6分  | 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安排②人力保障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6分（单项分值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3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7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6分  | 档案管理措施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管理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6分（单项分值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3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7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3分  | 廉洁保密措施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廉洁从业承诺②保密制度③廉洁及保密措施）</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3分（单项分值满分1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1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0.25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b></p>  |
| 20分 | 人员配备          | <p>项目负责人：（0-6分）</p> <p>1、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从业年限：5年以下得1分，5年（含）-8年得2分，8年（含）-10年得3分（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b>备注：提供造价资格证书、注册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

|    |     |    |   |
|----|-----|----|---|
|    |     |    | 项目团队：（0-14分）<br>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造价师人员（最少2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配备齐全得4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br>提供其造价资格证、注册证、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 10分 | 业绩 | 供应商2023年06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共计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八、成交**

####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十二、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磋商小组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 二、项目概况

法国开发署贷款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考古遗址与自然景观保护与发展）项目是我市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于2019年4月获得陕西省发改委批复。项目位于凤翔区中心城区东南，建设周期为2019年11月至2028年11月（延期3年），总投资5.99亿元，其中利用法开署贷款6000万欧元。

博物馆建筑群工程是法开署贷款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湿地治理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由法国包赞巴克建筑事务所、艾玛·布朗景观事务所和中国建筑西北规划设计院联合设计。工程位于雍城湖东北、G244以南、秦文路以西，占地175亩，由游客接待中心、教育中心、中央接待大厅、展厅、考古综合楼和湿地管理中心组成，均为框剪结构，没有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7677.5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主体2层，局部4层，投资2.4亿元。

博物馆建筑群为EPC工程，由陕西省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组织实施，建设工期24个月。目前已经进入室内装修、机电安装、陈列布展阶段。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建设工程跟踪工程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成立全过程审计项目组，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三）协助业主全过程管理工程。审计机构应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四）招标阶段审计

1、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类二次招标策划，做好招标审计工作。

2、工程量清单审计：审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依据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完整性、缺漏项等。

3、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招标控制价的全面性、准确性，是否真实反映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审计控制价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审计控制价内容是否与招标范围统一,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审计分部分项组价是否正确:各项取费是否合规:招标文件中对于在施工阶段容易引起工程签证的项目,提前在清单说明中予以明确处理方式,避免结算时扯皮。

#### (五)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国开发署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第5包:博物馆建筑群工程EPC总包的招标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内容,厘清工程范围(边界);对已经产生的变更、增减量中的程序、资料、计量、价格等进行梳理、清算并进行修正;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程增减量的全方位把关和审定;配合业主做好工程决算等相关工作。

2、派驻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做好跟踪记录,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参加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踪;重点审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同管理、材料价格签证、经济签证综合单价,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 (六)竣工结算阶段

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合理性,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及材料用量、综合单价、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预算项目与图纸是否一致,参加结算会议。

#### (七)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各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要求

- 1、相关审核资料(按采购人需求)。
- 2、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 3、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相关事项资料。

#### (八)其他要求

- 1、跟踪审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
- 2、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相关工作任务。

**四、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 2、付款节点：（1）竣工验收，提交正式跟踪审计报告后付 70%；  
（2） 结算定案，提交核定竣工结算报告后付 30%。。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成交后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和项目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1、项目名称：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2、服务期限：\_\_\_\_\_。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建设工程跟踪工程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成立全过程审计项目组，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三）协助业主全过程管理工程。审计机构应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四）招标阶段审计

1、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类二次招标策划，做好招标审计工作。

2、工程量清单审计：审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依据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完整性、缺漏项等。

3、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招标控制价的全面性、准确性，是否真实反映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审计控制价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审计控制价内容是否与招标范围统一，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审计分部分项组价是否正确；各项取费是否合规；招标文件中对于在施工阶段容易引起工程签证的项目，提前在清单说明中予以明确处理方式，避免结算时扯皮。

（五）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1.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国开发署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第5包：博物馆建筑群工程EPC总包的招标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内容，厘清工程范围（边界）；对已经产生的变更、增减量中的程序、资料、计量、价格等进行梳理、清算并

进行修正；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程增减量的全方位把关和审定；配合业主做好工程决算等相关工作。

2. 派驻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做好跟踪记录，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参加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踪；重点审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同管理、材料价格签证、经济签证综合单价，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 (六) 竣工结算阶段

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合理性，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及材料用量、综合单价、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预算项目与图纸是否一致，参加结算会议。

#### (七) 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各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要求

1. 相关审核资料（按采购人需求）。
2.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3.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相关事项资料。

#### (八) 其他要求

1. 跟踪审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相关工作任务。

### 三、合同金额及提交成果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制定方案费、项目驻场费、审计报告编制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2、提交成果：合同约定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竣工决算核定结论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付款节点：（1）竣工验收，提交正式跟踪审计报告后付 70%；

（2） 结算定案，提交核定竣工结算报告后付 30%。

### 五、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

-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 2、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

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复核乙方成果文件，有权抽查乙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结合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经双方讨论确定后，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适人员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 3、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乙方应于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后\_\_\_\_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需经乙方内部复核无误后，提交甲方确认，逾期且无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 4、乙方务必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

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法律责任。

5、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正式报告一式贰份（含电子扫描件），并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报告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出具报告。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预见并自行承担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8、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9、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必须利用本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员工完成，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违反时按违约情况处理。

## 六、违约责任

处罚方式：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罚款 1000 元；③暂停或解除合同；④返还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咨询费；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2、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3、乙方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审计人员到位的、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审计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

6、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甲方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

选择不支付咨询费，若转包发生质量问题的，处③、④、⑤。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8、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采购项目编号:BLSC26-0604C

正/副本

# 法国开发署贷款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湖 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提供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RMB 元

|          |         |      |
|----------|---------|------|
| 总报价      |         | 服务期限 |
| 初次总报价小写： |         |      |
| 初次总报价大写： |         |      |
| 报价声明：    |         |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注：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方案费、项目驻场费、审计报告编制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营业<br>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证书号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造价资格证书、注册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注：2023 年 0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其他资料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页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上请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技术方案。)